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蔡萬水

被　　告　范千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（中華民國115年度司促字第20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就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前已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有本院115年6月9日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29頁）附卷可證，被告卻未遵期到場，且依卷內事證，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向伊各借貸附表一所示金額，並承諾於各次借款之借款日後2至3個月內償還，伊允諾出借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式交付借款，被告並曾簽發附表二所示本票交付伊。詎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未依約還款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僅以115年2月11日民事支付命

令異議狀陳稱：兩造間確實有金錢往來，然伊對債務之本金、利息計算方式及清償條件有爭執，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，但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：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規定明確。

㈡經查：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，有附表一所示各次借款之匯款單據、附表二所示本票影本在卷可證。又由附表二編號1所示本票之到期日（112年11月25日）乃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借款之借款日（112年8月25日）後3個月，可徵原告所主張附表一所示各筆借款兩造均是約定於借款日後2至3個月內償還乙事，應非虛構。再被告雖具狀表示對債務本金數額、清償條件有爭執，但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其說。是堪信原告所主張者均為真實。復以，本件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，且支付命令已於115年1月29日送達被告，有上開支付命令（司促卷第27至31頁）、本院115年1月29日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查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遲延利息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時間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交付借款之事證
1	112年8月25日	290,000	司促卷第9頁112年8月25日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。
2	112年9月18日	570,000	司促卷第9頁112年9月18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。
3	112年9月25日	580,000	司促卷第11頁112年9月25日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。
4	112年10月2日	250,000	司促卷第11頁112年10月2日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。
5	113年8月29日	30,000	司促卷第13頁113年8月29日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。
6	113年9月6日	40,000	司促卷第13頁112年9月6日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。
7	113年9月11日	10,000	司促卷第15頁113年9月11日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影本。
8	113年9月13日	40,000	司促卷第15頁113年9月13日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影本。
合計		1,810,000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卷證頁數
1	范千睿	（空白）	112年8月28日	112年11月25日	30萬元	WG0000000	司促卷第17頁
2	范千睿	（空白）	112年9月20日	（空白）	157萬元	0000000	司促卷第17頁